

证券代码：872689

证券简称：烨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河南烨达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凤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长吕凤鸣先生代表董事会，向会议报告过去一年董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巩甘雷先生代表公司，向会议报告过去一年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；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；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；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；上述公告披

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丰华、乔靖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